**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0号）和《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3〕4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资阳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待遇；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资阳区民政局共有行政股室8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4个，为益阳市社会福利院、益阳市儿童福利院、益阳市社区服务总站、益阳市资阳区婚姻服务中心。局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8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0112.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96.46万元，占98.85%;卫生健康支出44.55万元，占0.44%；农林水支出37.31万元,占0.37%；住房保障支出34万元，占0.34%。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9.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4.5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6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44.5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物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3万元，较上年度有所减少，系落实“过紧日子”决策缩减了开支。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区财政局批复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33.71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33.71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不断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推动资阳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今年，我区“网上办”“掌上办”智慧救助模式、养老领域综合监管工作经验以及民政领域综合执法工作经验在湖南省民政厅组织召开的三次专题会议上均做典型发言，“精准救助+网上办+掌上办”省级试点工作经验在市委《要情》刊发，开启了我区民政事业发展的新篇章。经自评，区民政局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基本民生底线兜实兜牢**

**完善综合救助格局，社会救助更有“精度”。**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逐步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覆盖全面、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体系。试点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范围，统筹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持续提高救助标准，社会救助更有“温度”。**全面落实省、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要求，从今年1月1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60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4600元/年，月均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1485人；月均保障特困供养对象2338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提高到75元/月。全区集中供养孤儿12人、社会散居孤儿21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24人。启动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每月保障对象659人，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加强部门联动，社会救助更有“广度”。**联合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将全区低保边缘家庭信息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管理系统，完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的预警监测机制，及时推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信息，并引导相关部门进行重点关注，做好动态监测，防止再次返贫，夯实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妥善安置长期滞留的35名无名氏，我区长期滞留救助人员动态清零。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等工作，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提升。

**（二）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和谐有序**

**基层组织自治能力不断提升。**持续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现村（居）规民约全覆盖。指导性开展12个易地扶贫安置点社区治理工作，不断提升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强与组织部门工作对接，指导全区村（居）委出缺成员进行补选。严格按照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数据审核标准以及时间、任务、进度要求，完成地名信息录入4669条。规范中心城区路牌设置和道路命名工作，圆满完成了岳益线行政区划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稳妥审慎开展乡级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社会组织管理健康发展。**规范社会组织管理。2022年新成立社会组织27家，变更社会组织50家。180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已注销登记10家，取缔非法社区组织1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原则，强化行政审批和优化工作流程，将行政给付等10大类46个行政权力事项全部纳入政务中心，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能，全面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办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率达95％以上。围绕乡村振兴整体目标，在市民政局的牵头下，与区委组织部联合，组织开展**“党旗领航 百社联村”社会组织(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着力引导全市各级社会组织(党组织）积极助力益阳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

**慈善事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融合高效。**慈善事业成果丰硕。投入资金70余万元资助74名家庭特别困难的大学和高中新生、为新桥河镇水口山小学捐赠冬季校服、组织慰问百岁老人、家庭困难、重病重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孤儿、春节慰问等慈善志愿活动，用真情温暖民心。顺利完成资阳区2022年“益行益善 益老益小”慈善项目即“慈善一日捐”的募捐活动。社工、志愿服务蓬勃发展。**探索服务下沉，示范站点打造及特色服务开展，打造五星级站点3个、省级试点社工室1个。**充分发挥社工在志愿服务、老年人和困境儿童关爱等方面的作用，“五社联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反诈APP推广、禁毒知识等主题宣传45场、小组活动12场，在南岳宫社区和鹅羊池社区**试点运营“益老食堂”，为社区100余名高龄、孤寡、独居、残疾、失能等困境老人提供助餐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三）基本社会服务供给多元发展**

**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充分发挥区级综合监管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制作用。组织相关部门组成区养老机构安全整治排查联合检查组，对全区25家养老机构进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及房屋百日攻坚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不达标养老机构的关停工作。我区已采取“三个一批”模式，对8家机构开具《限期整改通知书》、7家机构开具《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决定书》，累计关停非法经营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10家，其中民办机构9家。大力实施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工程，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目前迎风桥镇敬老院、新桥河镇敬老院改造已基本完成。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要求，投入资金近50万元，**在全市率先完成174户困难老年人家庭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联合区处非办、司法局等部门开展“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积极配合开展纳诺、万民山集资对象资金兑付工作，切实维护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困境儿童生活稳妥有序。**建立健全关爱体系，合力关爱保护未成年人。2022年，召集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2次，明确职责、印发工作要点，建立了区、乡（镇）、村（居）三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队伍。通过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法治进校园”普法系列讲座、“扫黄打非”和学校周边网吧整治等行动，发放宣传资料5000余份，解答问题600余次，全面提升了社会对未成年保护工作的关注度。**暑假期间，联合30个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七个一”行动**，多部门联合开展七彩假期爱心送教活动、“防溺水应急救护”公开课和暑期少年阅读实践活动，持续关爱青少年儿童健康成长。重点关注困境儿童，积极开展“大手牵小手 爱心暖童心”困境儿童主题关爱活动和“慈善爱心助学”活动，用心用情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全年办理收养登记2例。

**殡葬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利用清明、春节等时间节点，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发放殡改禁放宣传册5000余份，引导群众开展节地生态安葬，积极推进移风易俗。整治城区丧葬秩序。对中心城区进行殡改常态化巡查，严厉整治城区违规私搭灵堂等行为12起，有效遏制中心城区丧葬乱相。完成张家塞乡、茈湖口镇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落实殡葬改革惠民补贴政策19人次1.6万余元。严格控制农村“三沿六区”大墓、豪华墓的增量，指导乡镇对农村大墓、豪华墓进行摸底造册和去存量工作。

**婚姻登记服务不断优化。**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动完成婚姻登记跨区、跨市通办。截至10月，办理结婚登记1296对，离婚登记477对，离婚冷静期申请843对，服务效率大幅提升。

**（四）民政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以民政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为契机，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加大人力、财力投入，安全隐患基本整改到位。在抓好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的基础上，对民福市场、市儿童福利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以及养老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开展多轮疫情防控、自建房隐患排查督查，确保了民生领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从严从实落实好审计整改和区委巡察整改任务。结合清廉民政建设契机，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培训会、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主题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等廉政活动，筑牢干部职工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进一步改进了民政系统工作作风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年初预算11739.62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10663.46万元，预算调整率达-9.17%，系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调整；2、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我局系统除了日常办公支出外,还要承担差额编制和自收自支的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的刚性支出大，现有的部门预算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我局将深入学习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提高预算管理意识，年初编制预算工作要实事求是、全面细致地进行预算编制工作，还要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全面性、精准性。

2、根据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建议区财政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加大部门预算资金的安排，提高我局公用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额度。

附件：1、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2023年4月9日

附件1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 **编制数** | | **2022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102 | | 86 | | 84.31% | |
|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 **2021年决算数** | | **2022年预算数** | | **2022年决算数** | |
| **支出总额** | **9943.93** | | **1838.45** | | **10663.46** | |
| **基本支出** | 1053.28 | | 243.57 | | 1456.58 | |
| 其中：公用经费 | 103.23 | | 27.70 | | 215.07 | |
| **项目支出** | 8890.65 | | 1594.88 | | 9206.88 | |
| 其中：1、运行维护经费 |  | | 400 | | 400 | |
| 2、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 679.74 | | 205.59 | | 541.95 | |
| 3、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094.80 | | 467.58 | | 2247.58 | |
| 4、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1213.51 | |  | | 2274.07 | |
| 5、临时救助支出 | 1112.20 | | 63.00 | | 1370.12 | |
| 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 2855.69 | | 335.69 | | 1711.5 | |
|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0.00 | | 47.00 | | 177.62 | |
| 8、儿童福利 | 108.00 | |  | | 174.69 | |
| 9、老年福利 | 11.73 | | 7.35 | | 108.35 | |
| 10、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 | 2.00 | | 2.00 | |
| 1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 41.97 | |  | | 51.70 | |
| 12、殡葬 |  | | 2.00 | | 22.00 | |
| 13、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  | | 66.12 | |  | |
| 14、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 13.02 | | 18.55 | | 25.87 | |
| **三公经费** |  |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 |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5.54 | |  | | 4.43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371.05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1、严格预算支出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加强单位对厉行节俭的督促检查，对浪费现象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 | | | |

说明：“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运行维护经费”填报项目支出中用于人员类和公用运转类的支出。

填表人：梁妙芬 填报日期： 2022.4.9 联系电话：4322806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 | | 资阳区民政局 | | | | | | |
| 年度预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1739.62 | | 10663.46 | 10663.46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0629.75 | | | | | 其中：基本支出：1456.58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33.71 | | | | | 项目支出：9206.88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提供专项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 | | | | |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落实民政部和区委区政府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五化”民政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保障人数 | 4529人 | | 4529 | 3 | 3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保障人数 | 2904人 | | 2904 | 3 | 3 |  |
| 特困人员月均保障人数 | 2338人 | | 2338人 | 3 | 3 |  |
| 全区孤儿月均保障人数 | 23人 | | 23人 | 3 | 3 |  |
| 低保对象月均保障人数 | 11485人 | | 11485人 | 3 | 3 |  |
| 质量指标 |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 ≥9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时限 |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 |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 5 | 5 |  |
| 资金按时发放时限 | 按月或按季发放 | | 按月或按季发放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孤儿供养标准 | 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不低于1350元/月；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不低于950元/月 | | 集中供养孤儿标准1350元/月；散居孤儿供养标准950元/月 | 4 | 4 |  |
|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 不低于区级指导标准 | | 不低于区级指导标准 | 4 | 4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每人每月75元 | | 75 | 4 | 4 |  |
|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 | 分别达到9360元/年和5980元/年 | 4 | 4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每人每月75元 | | 75 | 4 | 4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城乡低保标准“十四五”年均增长率。 | 城乡低保标准“十四五”年均增长率不低于居民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增速。 | | 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600元和383元,比2021年提高3.45%和6.39% | 10 | 10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85%) | | (≥85%)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残疾人保障制度 | 逐步完善（视情况酌情给分） | | 视情况酌情给分 | 10 | 10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90%) | | (≥90%) | 10 | 10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100 |  |

填表人：梁妙芬 填报日期：2022.4.9 联系电话：4322806 单位负责人签字：